

# 四川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技术评审意见表

姓名	汪杨军	工作单位	退休（原汉源县水利局）
职称	高工（水保）	手机号码	13547451842
专家在库编码	CSZ—ST061		

## 广元市第三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技术审查意见

2025年7月7日，根据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以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有关规定，对建设单位广元市第三人民医院委托四川漾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广元市第三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评审意见如下：

### 一、综合说明

广元市第三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业主为广元市第三人民医院，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该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下西坝街道办事处（项目中心点坐标东经 105°79'28.44001"，北纬 32°42'36.73790"）。项目南侧为利州西路，交通便利。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 4799.56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274.92m<sup>2</sup>，其中扩建地下室停车库一层，建筑面积 2206.48m<sup>2</sup>，门卫室一层，建筑面积 68.44m<sup>2</sup>，绿化面积 714.75m<sup>2</sup>，绿地率 14.89%，停车位 75 辆（充电车位 16 辆）。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0.48hm<sup>2</sup>，均为永久占地。项目用地范围内土地利用类型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本项目开挖土石方为 1.06 万 m<sup>3</sup>（表土剥离 0.05 万 m<sup>3</sup>，自然方，下同），土石方回填 0.33 万 m<sup>3</sup>（表土回填 0.05 万 m<sup>3</sup>，自然方，下同），无借方，弃方 0.73 万 m<sup>3</sup>，弃土外运至利州区龙潭乡元山弃土场堆存。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开始动工，完工时间为 2026 年 5 月，总工期 15 个月。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200 万元。工程建设所需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资金及地方自筹。

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亦不涉及专项水土保持设施。

本工程属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广元市境内，在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中属于西南紫色土区。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 号）和《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成果〉的通知》（川水函〔2017〕482 号），项目区所在的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下西坝街道属于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的规定，本方案执行西南紫色土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对项目的情况介绍基本完整清楚，方案编制目的明确，依据较为充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以及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指导性和针对性；水土流失防治的执行标准、方案编制深度、方案设计水平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

## 二、项目概况

《报告表》对项目区的基本情况介绍基本完整清楚，对项目建设情况、地质地貌、气象、水文、土壤、植被等介绍基本完整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区的实际情况。对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施工组织、施工工艺、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等

情况介绍重点突出，基本符合项目及项目区的实际情况。

###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本项目总体布局及建设方案满足水土保持要求，主体工程建设和方案及布局可行，该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从水土保持角度评价本项目选址（线）是可行的。

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等基本准确。

### 四、水土流失调查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报告表》水土流失现状、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土壤流失量调查预测、水土流失危害分析及指导性意见。本项目扰动地表面积共计 0.48hm<sup>2</sup>。在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下，工程区在施工建设期、自然恢复期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总量约为 26.64t，其中背景流失量为 14.39t，新增水土流失量 12.25t。本工程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是本项目的重点治理时段。主体工程区为本工程的重点治理区域。

### 五、水土保持措施

基本同意《报告表》防治分区的划分，措施整体布局基本可行，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主体工程区共 1 个防治分区。

《报告表》布设的防治措施合理，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可行。

### 六、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中简化验收报备的要求，该项目属于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做相应要求，但生产建设单位应跟据水土流失状况自行做好巡查等工作，有效防治水土流失。

## 七、水土保持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投资概算编制的原则、依据、项目划分和费率标准，水土保持投资合理。经投资概算，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17.66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有水保措施投资为 8.77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为 8.89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42 万元，植物措施费 0.42 万元，监测措施 0 万元，临时措施费 7.93 万元，独立费用 6.95 万元（其中建设单位管理费 3.05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3.90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3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624 万元（6239.43 元）。

通过水土保持措施治理后，至设计水平年，可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0.48\text{hm}^2$ ，届时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9%（目标值 9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66（目标值 1.0），渣土防护率为 97.45%（目标值 94%），表土防护率为 96.30%（目标值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76%（目标值 97%），林草覆盖率 14.9%（目标值 14%）。本项目各项防治目标均达标，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有效治理和控制，生态环境得到恢复或改善。

## 八、水土保持管理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后，由生产建设单位直接组织有关参建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验收，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机关报备验收材料。

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管理意见，在工作中应及时研究采纳并付诸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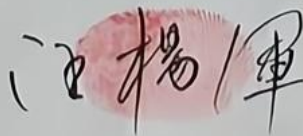
## 九、结论明确，合理可信

综上所述，《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编制依据充分，内容较全面，基础资料较翔实，防治目标明确，水土保持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报告表的编制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可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专家职称证、身份证:

姓名	汪杨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4年10月14日	评审组织 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技术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专业名称	水土保持	审批机关 四川省水利厅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08年2月20日

姓名	汪杨军	
性别	男 民族瑶	
出生	1964年10月14日	
住址	四川省汉源县富林镇富林 大道二段165号3栋3 单元11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3124196410140038	

签字并盖章: 

日期: 2025年7月7日